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柯耀富

電話：05-3620900#2205

電子信箱：umtnx5@sabcc.gov.tw

604

嘉義縣竹崎鄉獅埕村8鄰許厝8-5號

受文者：嘉義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社人團字第11302921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113年11月12日衛部救字第1131363526號令修正發布之「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1月12日衛部救字第1131363526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」修正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發布令（含附件）掃描檔各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民政處、嘉義縣政府農業處、嘉義縣政府地政處、嘉義縣政府政風處、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嘉義縣消防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嘉義縣環境保護局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嘉義榮民服務處

副本：嘉義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、嘉義縣社會局人民團體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(局)長決行